

中国证券市场统计新闻系列

中国深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与特定对象承诺书的主要内容一览表

资料截至：2006-8-17

序号	特定对象（包括但不限于）	承诺书主要内容
1	从事证券分析、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 业的机构、个人及其关联人；	承诺不故意打探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，未经上市公司许 可，不与上市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；
2	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、个人及其关联 人；	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，不利用所获取的未 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；
3	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 5%以上股份的股 东及其关联人；	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、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 信息，除非上市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；
4	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 人；	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、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 价预测的，注明资料来源，不使用主观臆断、缺乏事实根据的 资料；
5	本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。	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、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 会上市公司；
6		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。

注：欢迎各媒体转载，请注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制作